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17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調部辦事檢察官王珮儒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202 編號：078

---

## 司法互助記者會彰顯臺美司法互助里程碑

本部於 103 年 9 月間，在美國司法部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下，將請求案交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協助扣押葉姓犯嫌在臺銀行帳戶資產。嗣於 111 年間，本部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共計近 1,600 萬元美金。

此案係美方於 2011 年 11 月展開調查，由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洛杉磯辦公室，針對葉姓臺裔美籍女子及其經營的 LA IDOL 公司展開深入調查。經過多年的查緝，調查人員發現該公司涉及大量異常銀行交易，構成複雜的貿易型洗錢犯罪網絡。該犯罪模式包括將大量疑似來自毒品交易的不法所得，以現金形式運送至 LA IDOL 公司。葉姓女子自 2013 年 3 月到 2014 年 3 月，從其美國個人銀行帳戶向其臺灣帳戶匯款約 2,700 萬美元，並利用部分款項在美國購置不動產。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經過多年努力，於 2014 年 9 月對葉姓女子名下財產發起大規模搜索與扣押行動，扣押約 1,500 萬美元的銀行資金和高級珠寶，並透過臺美司法互助扣押其在臺灣之不法所得 1,560 萬美元。

法務部於 111 年間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協助返還總額近 1,600 萬美元(含孳息)予美國司法部。美方對我國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並積極辦理其國內進行國際分享之相關程序。經臺美雙邊多次協商，耗時 2 年餘後，於本年 8 月間，於扣除手續費、相關成本支出及返還被害人損害等金額後，將我方返還之不法資產之百分之 50 約美金 700 萬餘元分享予我方。

美國在台協會 (AIT) 處長谷立言及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駐臺聯絡官主任 Brian Sherota 特別受邀參加此次記者會，記者會上 Brian Sherota 主任簡介案件偵辦及臺美合作過程，並強調此次合作展示了臺美聯手打擊跨境洗錢及毒品犯罪的強大力量。

本部鄭部長銘謙在記者會上表示，此案為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此舉不僅彰顯兩國司法互助的堅實基礎，更是對雙方長期信任與合作的實質肯定。鄭部長期盼未來與美方以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繼續深化司法合作，在打擊犯罪的最前線共同努力，守護全球的法治與公平正義。

此案例不僅展現臺美司法合作的成功模式，也顯示我國在國際打擊犯罪網絡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未來在更多雙邊或多邊司法互助場域中，本部將持續與各國推展實質合作，攜手打擊重大跨境犯罪。





